



研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內容及相關問題之探討

林坤燦

壹、緒論

我國自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迄今已屆十三年，確實對於國內特殊教育的推展與茁壯，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與貢獻。不過，隨著時代及社會之變遷，部份法令已不盡周延，也較難以適應當前之需求，實有必要通盤檢討與修訂（胡永崇，民86；教育部，民81）。近數年來，即在社會各界眾所矚目及歷經多方爭論下，立法院終於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三讀通過，以及總統府隨即在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

回溯特殊教育法之修訂過程，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一讀立法程序時，大抵該法案之修正內容，無論是行政組織、特教對象、特教內涵、學制、師資、經費、家長權責、福利措施等，皆有突破性的理念與做法。經彙整修訂條文內容可有下列修正重點：1. 零拒絕與特教義務化；2. 特殊幼兒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3. 就學社區化、教學個別化；4. 設立專責行政單位及相關支援單位；5. 鑑定單位法定化、安置多次化；6. 教育設施多樣化；7. 回歸主流、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8. 師資培育專業化、結合相關團隊服務特殊學生；9. 家長權責明確化；10. 訂定經費百分比；11. 實施成人特殊教育等（林純真，民86）

另此次特殊教育法之修訂內容與特色，亦頗為吻合美國國會自1975年通過PL94-142迄今，二十餘年來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與具體措施，舉凡：零拒絕、非歧視的評量、適性且免費的教育、個別化教育方案、最少限制的環境、法律保障程序、父母的參與、特教專業人員的發展及在職訓練、經費補助、早期療育、回歸主流及融合教育等（Hallahan & Kauffman, 1994；王天苗，民86）。國內特教學者吳武典（民86）針對此一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深入評析，指出該法具備十二大特色如下：1. 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重；2. 擴大特教服務對象；3. 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4. 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5. 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6. 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7. 家長參與權法制化；8. 個別化教育計劃法制化；9. 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10. 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11. 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12. 規劃普通班級的特教方案，朝向融合教育。

縱觀特教法之修正及主要革新，可謂是巨細靡遺、兼容並蓄，凡特殊教育之通則、行政主管、教育服務、人員進用與培育、研究、家庭、權利保障、支援服務、經費預算等等，該修正法案均有所規範。然直接影響及嘉惠特殊教育



學生的部份條文，莫過於教育服務之相關條文，包括有：鑑定、安置、特教設施與相關服務、課程與教學、專業合作、普通班學生輔導、保送甄試、就學獎助、早期療育等（王天苗，民86）。其中，就學獎助係特殊教育學生接受教育服務過程中，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應給予獎學金或助學金，另家境清寒或確屬需協助者則給予教育補助費。此等獎助措施乃是激勵及催化特殊教育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事關教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及福利，需謹慎考量研訂周詳之獎助辦法。本文旨在經資料蒐集、文獻探討及小組討論等程序，研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之具體內容，並針對此等草案內容進行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貳、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內容之研訂

一、法令依據與獎助範圍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之研訂，主要依據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三項之獎助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另第二十五條亦提及：「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身心障礙兒童〕，得

發給教育補助費。」。

此外，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章教育權益部份條文，也規定身心障礙兒童獎助措施如下：

第二十條：「前項學齡身心障礙兒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地方政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優惠其本人及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為鼓勵並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獎助之。」

經歸納上述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之相關條文，得知特殊教育學生可獲得各級政府獎助之範圍如表一，茲說明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

1. 身心障礙學生部份：主要有「交通費」、「教育代金」等補助。
2. 資賦優異學生部份：無特定之獎助。

(二)國民教育以上階段：

1. 身心障礙學生部份：包括多項獎助，如：獎學金、助學金、教育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出國進修獎學金等。
2. 資賦優異學生部份：主要有「獎學金」、「教育補助費」等。



表一、特殊教育學生之獎助範圍

階 段 類 別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國民教育階段	1. 補助交通費：無法自行上下學，未提供交通工具者。 2. 教育代金：在家教育者。	
國民教育以上階段	1. 獎學金：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 2. 助學力：操行優，學業成績降低標準。 3. 教育補助費：家境清寒。 4. 減免學雜費：依障礙程度或家境清寒給予不同之減免。 5. 出國進修獎學金：限修讀博、碩士學位者。	1. 獎學金：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 2. 教育補助費：家境清寒。

二、獎助項目與內容

再根據表一之詳列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範圍加以彙整，可獲知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各級政府獎助之主要項目，在國民教育以上階段有獎學金、助學金、教育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出國進修獎學金等；另在國民教育階段則主要有補助交通費、教育代金等項目。

所謂除舊而佈新，實際上在特殊教育法未修正之前，已有多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獎助要點或注意事項〔台灣師大特教中心，民83〕，可提供研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內容作參考。茲就依上述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項目，逐一詳列參考多項要點而試擬之獎助內容如下：

(一)國民教育以上階段：

1. 獎學金方面：特殊教育學生〔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教育之後，繼續升學者〔包括就讀高級中

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其品學兼優或是有特殊表現者，應給予獎學金，以資鼓勵。所謂「品學兼優」係指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另「有特殊表現者」則指在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發明等特殊才能或專門技藝學生，五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者。

至於獎學金金額，輕度障礙學生獲獎者新台幣壹萬元，中度障礙學生獲獎者新台幣貳萬元，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生獲獎者新台幣參萬元；另資賦優異學生獲獎者皆為新台幣壹萬元。其中，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由教育部負責支應，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則由教育廳局負責支應。



2. 助學金方面：前項〔指獎學金部份〕屬身心障礙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肢障者七十五分〕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應給予助學金。至於助學金金額及負責支應單位，則與獎學金部份相同。
3. 教育補助費方面：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出具家境清寒之證明，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等，應給予家庭教育補助費。至於教育補助費金額，不分類別皆為新台幣參萬元，負責支應單位與獎、助學金相同。惟上述提及之獎學金、助學金及教育補助費，任一特殊教育學生限擇一申請及領取。
4. 減免學雜費方面：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減免其學雜費，標準如下：
 - (1) 經鑑定為輕度障礙學生依就讀學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發給十分之四。
 - (2) 經鑑定為中度障礙學生依就讀學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發給十分之七。
 - (3) 經鑑定為重度、極重度障礙學生依就讀學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發給全額。
 - (4) 出具家境清寒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就讀學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發給全額。
5. 出國進修獎學金方面：鼓勵優秀身心障礙青年赴國外進修，以充份發展其潛能、培育其專

才、增進其服務社會之能力，應給予獎學金，其要點如下：

- (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所畢業，擬出國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每學年由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遴選，獎助名額以十名為限。
- (2) 受獎者，每名每年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拾萬元。
- (3) 受獎期限碩士學位最長二年，博士學位最長四年。返國後無服務義務。

(二) 國民教育階段：

1. 補助交通費：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未能提供其合適之交通工具者，應核實依距離遠近、乘車種類及當地交通狀況換算交通費全額補助之。前項交通費之換算按實際上課日數，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地之距離，依鐵、公路客運費率計算；無鐵、公路客運可抵達或車次稀少者無法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者，採計程車費率計算。
2. 教育代金：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就學者，可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政府申請在家教育，經審核通過後，由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按月發給教育代金。

參、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內容相關問題之探討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之研訂，旨在規範各級政府藉由獎助措施鼓勵或催化就讀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能順



利完成學業。研訂過程勢必引發多方的爭論，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教師、相關專業人員等不同立場，討論獎助範圍、項目及內容，容易出現歧異，有待進一步針對獎助內容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尋求更具體、更合理、更可行之獎助措施，以兼顧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與福利。茲就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內容之諸多相關問題提出討論並建議如下：

一獎助範圍與對象問題：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範圍，依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在國民教育階段主要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與教育代金之補助；另在國民教育以上階段則主要有獎學金、助學金、教育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出國進修獎學金等之獎助。由此可知，所謂獎助辦法的「獎助」應屬概括性，包含上述各項獎、補助金。另就獎助對象而言，該項獎助辦法所列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項目與金額，較多於資賦優異兒童，可達成特教法「優障兼容，障礙為重」的精神與原則（吳武典，民86）。此外，新修訂特教法不僅獎助「學生」，同時也獎助「單位」，如：特教法第八條即提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

二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費的界定問題：新修訂特教法第十九條明列出「獎學金」、「助學金」及「教育補助費」等三項獎助措施；首先，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應給予獎助，以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學生學業成績、品行或有特殊才藝表現優秀者較不成問題，為激發他們潛能發展，應給予獎學

金，以資鼓勵。惟身心障礙學生由於身心限制較大，宜降低若干學業成績標準、另品行或有特殊表現部份則維持原來水準予以要求，由於身心障礙之部份標準降低，應給予助學金。其次，有關家境清寒的特殊教育學生，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倘若清寒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表現達到前述獎學金、助學金的發放標準，即可申請並領取獎、助學金；若是清寒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表現未及獎、助學金請領標準，則由各級政府發給其家庭教育補助費。

三品學兼優標準之研訂問題：本文前述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之標準，為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由於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各科系專業訓練不同，學業評分標準亦寬嚴不一，採分數制訂定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優秀，是否適當，仍有待進一步考量。同時，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降低標準至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肢障者七十五分〕，恐也難尋合理之依據。建議可改採人數比例制試行一段期間評估優劣，或是也接受就讀學校師長推薦並檢附證明，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助等多元方式實施。

四有特殊表現之認定問題：本文前述有關特殊表現者之認定，需五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者。由於以競賽名次認定特殊表現，容易造成掛一漏萬，建議增列接受就讀學校師長推薦並檢附證明，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助之方式。

五家境清寒之證明問題：本文前述有關家境清寒之證明，需由特殊教育



學生出具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之證明等，似乎較為被動而消極。建議可否增列由就讀學校教師主動家庭訪視，發現家境清寒符合標準者，學校可直接開具清寒證明，申請給予家庭教育補助費。

六、減免學雜費比例高低之問題：本文前述有關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減免學雜費情形：輕度障礙學生依核定徵收之學雜費發給十分之四，中度障礙學生發給學雜費十分之七，重度、極重度障礙及家境清寒者則發給學雜費全額。由於學雜費減免係依障礙程度輕重與家境清寒訂定減免高低標準，再者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學雜費不費，往往形成家計負擔。因此，建議儘量加大減免學雜費之額度與比例，如：中重度障礙及家境清寒學生學雜費全免，另輕度障礙學生則減免十分之五，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並順利完成學業。

七、各項獎助可否兼領的問題：根據新修訂特教法第十九條條文內容，獎學金、助學金及教育補助費的發給，同屬一款，應限擇一請領。另減免學雜費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持續就讀及未來能否順利畢業，與前三項獎、補助性質不同，則應可同時兼領。

八、補助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之問題：根據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

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此，本文暫不研擬並列入獎助辦法之中。

九、交通費補助的問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未能提供其交通工具者應核實換算交通費補助之。由此可知，補助交通費係迫不得已之措施，應儘量優先考慮提供免費交通工具為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才是上策。

十、早期療育補助的問題：新修訂特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由於幼兒教育非屬義務教育，為顧及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療育之權益，得發給家庭教育補助費。

十一、各級政府支應獎助經費之問題：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院校或國立學校者，其優惠、獎助或補助之規定由教育部負責支應經費；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其優惠、獎助或補助之規定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支應經費。若地方支應經費不足時，新修訂特教法第十三條提及，「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法身心障礙教育」。



肆、結論

依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本文已詳細介紹是項獎助辦法之法令依據、獎助範圍、獎助項目、獎助內容

及探討相關問題等，進一步本文擬從中央政府教育部的權責與立場，嘗試研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做為日後教育部正式訂定是項辦法之參考。茲將詳細草案條文呈現如下：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品學兼優、有特殊表現或家境清寒者，應予以獎助或補助。

第三條 就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給予獎學金：

- 一、除應屆畢業學生外，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生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下者。
- 二、具有藝術才能或其他特殊才能學生，曾於最近五年內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者。

前項屬身心障礙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應屆畢業學生外，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肢障者七十五分）且操行成績

在八十分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年上學期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肢障七十五分）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應給予助學金。

家境清寒之特殊教育學生，其清寒證明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等，應給予家庭教育補助費。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為輕度障礙者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經鑑定為中度障礙者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經鑑定為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獎、助學金新台幣參萬元。

資賦優異學生獲獎、助學金者，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

家境清寒之特殊教育學生，給予家庭教育補助費新台幣參萬元整。

上述獎、助學金及家庭教育補助費限擇一申請及領取。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效證明向就讀學校申請，由學校予以審查，符合獲獎、助學金者，定期核發並公開表揚；非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應屆畢業生於每年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辦理表揚。獲獎、助學金者連同獲家庭教育補助費者，由就讀學校填具統計表於表揚後一個月內逕寄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費經費來源，公立大專校院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預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各校於事後造具印領清冊報部備查並請撥補助款。

第七條 鼓勵優秀身心障礙青年赴國外進修，以充份發展其潛能、培育其專才、增進其服務社會之能力，應給予獎助：

一、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所畢業，擬出國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二、每年由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遴選，遴選前兩個月內公告遴選簡章，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效證明向辦理學校申請，經審查或甄選通過後，給予獎助，獎助名額以十名為限。

三、接受獎助者，每年每人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拾萬元，受獎助者需於一年內與教育部完成簽約手續出國進修。

四、獎助期限碩士學位最長二年，博士學位最長四年。返國後無服務義務。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其優惠、獎助或補助之規定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註：有關減免學雜費部份條文，另訂辦法規定之。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中心主任)

參考文獻

- 王天苗〔民86〕：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台北：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
- 毛連溫〔民78〕：特殊教育行政。台北：五南圖書。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民86〕：身心障者保護法、特殊教育法。台北：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編印。
- 吳武典〔民86〕：教育改革與特殊教育。花蓮：東台灣特殊教育研討會演講資料。
- 林純真〔民86〕：特殊教育法一讀修正重點、特色及其影響性析論，特教新知通訊四卷六期，頁3-6。
- 胡永崇〔民86〕：新修訂之特殊法的主要變革及評論，特教園丁，四卷六期，頁29-35。
- 教育部〔民81〕：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修訂草案。台北：教育部。
- 台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民84〕：重要殘障福利法規彙編。台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
- 台灣師大特教中心〔民83〕：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灣師大特教中心編印。
- Hallahan, D.P., & ksuffman, J.M. (1994). Exceptional childre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6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